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关于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 公司与基础设施公司共同申请 18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本次联合承租的业务性质判断，实质为公司对基础设施公司提供了不超过 1800 万元担保，该交易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基础设施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联合承租业务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 上述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对于融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基础设施公司提供担保融资事项。

独立董事：

张龙飞 赵雪媛 陈武朝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